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58號

原告 李想

被告 柯幸妤

上列當事人間行使股東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全新科技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交付原告查閱及複印。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全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全新公司）股東（於本件請求之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均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被告為全新公司股東、董事暨代表人，因被告隱匿全新公司之實際營運狀況，擅自遷移全新公司之實際營運處所及登記地址，原告於112年9月15日發函請求被告提供全新公司之相關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資料，並告知將委請律師及會計師於同月22日下午前往查閱，惟未獲被告置理，為維護全新公司利益及股東之權益，爰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規定，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交付原告查閱及複印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全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商工登記歷史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及原告於112年9月15日所寄發之函文及掛號郵件查詢單等件（見本院卷第46至72頁）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
02 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不執行業務
03 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條之
04 規定。」，公司法第48條、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
05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
06 會計憑證。」、「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一、原始憑
07 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
08 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
09 帳所根據之憑證。」、「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一、
10 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二、對外憑
11 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三、內部憑證：係由其
12 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13 一、收入傳票。二、支出傳票。三、轉帳傳票。」、「對外
14 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
15 以資證明。」、「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
16 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
17 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
18 簿。」、「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
19 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商業
20 會計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項、第19條第1
21 項、第23條本文、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公
22 司之財務狀況、執行業務情形，當得以各項憑證、會計帳
23 簿、財務報表彰顯，是為落實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
24 監察權，應認其得請求公司提出各項憑證供查閱及複印。從
25 而，原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求被告將全新公司如附表所
26 示之文件（即於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相關財
27 產文件、帳簿、表冊），交付原告查閱及複印，洵屬有據，
28 應予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琬真